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舉辦 111 年度「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勸募活動申請書

發 起 單 位	名 稱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負 責 人	張瑞麟
	(加蓋法人印 信)			
	地 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60 巷 3 號 1 樓	電 話	8732-8891 呂佳璣
	主 管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核准立案（登記） 文號、日期	北市社會字第 0 六七一號 中華民國 73 年 9 月 21 日
本勸募活動經第十九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辦理				
勸 募	用 途	募得款項用途將用於傷鳥照護、籠舍維護及環境保育推廣理念。		
	方 式	透過平面文宣及本會會刊、網路宣傳、電子報及活動攤位、設置募款箱、文創商品及相關募款簡介宣傳本募款活動。		
	對 象	一般大眾		
	地 點	台北市		
	期 間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費 用 來 源	平面文宣製作費用由本會編列預算，其他相關之行政聯繫費用依比例由募得款項支付。		
預 定 勸 募 總 額	新台幣貳佰萬（2,000,000）元整。			
募得財物保管方式	專戶存儲: 台北富邦銀行和平分行 012--帳號 480210740173			
預 定 徵 信 方 式	1.開具捐款收據，並於活動結束後詳列捐款明細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2.募得款金額及款項使用結果公布於台北鳥會網站及本會冠羽月刊。 3.台北鳥會網址為 www.wbst.org.tw			
備 註	1.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辦理。 2.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 3.勸募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計畫使用。 4.勸募活動期滿翌日起三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陳報勸募活動辦理情形。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九 日				

111 年度「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公益勸募計畫書

一、活動目的

為受傷及生病的野生鳥類進行救援、照護、野放、長期收容等照護工作，需籌募「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公益勸募計畫經費新台幣貳佰萬元愛心捐款。

二、活動緣起

救助受傷之野生鳥類是台北市野鳥學會(以下稱本會)進行生態保育活動中，極為重要的一個項目。野生鳥類在自然之中，與人類同樣需要面臨生存的競爭與威脅，但更多的時候是因人為的干擾或破壞，而造成它們身體的病痛與意外傷害，這是愛鳥的我們所不願見的。且有鑑於一般獸醫院普遍非專門看診野生鳥類的狀況下，一般民眾自野外拾獲傷鳥之餘，經常不知如何處置，因此本會在如此情況下，於 1992 年 3 月成立野鳥救護中心，以不收費的方式接受來自各地拾獲之傷病野鳥，進行醫療、照顧、收容及野放的工作。盡最大的力量幫助牠們重回野外，讓所有的野鳥能自由地生存於大自然；而無法痊癒者給予妥善照護或如果這隻野鳥嚴重的疾病或是沒辦法治癒，一定處在疼痛、焦慮的情況下，獸醫師們可能會考慮做人道處置。

然而，每年協助救護、野放加上需長期收容的傷、病鳥從 1992 年的 84 隻不斷成長至 2020 年的 4,000 隻。如此龐大的鳥隻數量需投入大量人力與物力。本會身為一個非營利民間社團，以虧損自負、部分盈餘回饋給政府的方式，陸續接下經營關渡自然公園、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及鰲鼓濕地森林園區(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的責任，所能做到的幫助十分有限。為了讓受到人為干擾、環境污染與棲地遭到破壞的鳥類受到更多的保護及保育，需要更多人的齊心協助。並希望藉由這樣的愛心與關懷，喚醒國人環境保護與物種維護的意識，讓生態保育觀念在社會紮根。

三、活動日期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四、活動地區

台北市

五、活動方式

透過平面文宣及本會會刊、新聞稿、網路宣傳、電子報、活動攤位、設計文創商品、開辦救傷教學課程、募款箱放置及相關募款簡介宣傳本募款活動。

六、徵信方式

勸募活動結束後，將運用如下管道公告公開徵信：

- (一) 本會網站 ([http:// www.wbst.org.tw](http://www.wbst.org.tw))
- (二) 本會冠羽月刊。
- (三) 依法全數登載於本會會計帳務中，依各界需求，提供捐款相關資料。

七、活動經費：

勸募活動支出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募款專案 執行薪資	24,000	10	人 月	240,000	負責本勸募活動之工作
宣導廣告 費	5,000	2	式	10,000	勸募活動所需之宣傳經費,包含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費用
運費	15,000	1	式	15,000	物流費用
文具用品	4,000	1	式	4,000	膠帶、紙張、筆、油漆等、
郵資	8,000	1	式	8,000	寄送捐款收據及其他文宣等。
交通費	7,000	1	式	7,000	
印刷費	6,000	1	式	6,000	
雜支	10,000	1	式	10,000	勸募活動所需文具用品,影印費,輸出,郵資、電話、快遞,以及開會,活動...等餐飲,點心...等相關費用;轉帳,信用卡等捐款事務之金融手續費,勞健保,勞退...等未列入前項科目或依實際支出而調整。
活動支出 小計				300,000	

九、經費來源：

由本會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比例，從勸募所得中編列必要的支出費用來支應。

十、預定籌募金額：

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111 年度「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勸募所得財務使用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野鳥救傷為台北市野鳥學會從事生態保育努力的重點之一，為使受到人為干擾及環境污染所遭到迫害的野生鳥類能康復、再次翱翔於廣闊大自然中，擬舉辦「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期能集合社會大眾力量與資源募集愛心捐款。

二、目的及工作內容

推廣鳥類及自然保育的理念，讓社會大眾更加瞭解與尊重生命、珍惜自然環境，並邀請民眾以實際的捐款活動支持生態環境。訂出主要工作內容如下：

(一) 野鳥照護工作項目包括：救援民眾所拾獲之傷病野鳥，包括：處理其醫療、後續照護、野放等工作。

(二) 籠舍修建工作項目包括：漸進式野放及長期收容野鳥之籠舍維修、建設、汰換與保養及環境維護等。

(三) 推廣救傷理念工作項目包括：向拾獲傷鳥之民眾推廣野鳥救傷正確觀念進而帶入保護環境的理念，並透過平面文宣及本會會刊、新聞稿、網路宣傳、電子報、活動攤位、設計文創商品、開辦救傷教學課程等宣傳。

圖 1 台北市野鳥學會募款活動執行進度甘特圖

工作項目/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野鳥照護	**	**	**	**	**	**	**	**	**	**	**	**
2.籠舍修建			**								**	
3.推廣理念	**	**	**	**	**	**	**	**	**	**	**	**

三、經費用途：

1.傷病野鳥後續照護之飼料費與醫療用品和照護器具等。

2.作為漸進式野放及長期收容之野鳥籠舍環境維護。

3.推廣野鳥救傷及環境保護理念。

四、預定募款金額：

新台幣貳佰萬元整。

五、經費概算：

單位：新台幣(元)

勸募活動支出					
項目 (業務費)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說明
募款專案執行薪資	24,000	10	人月	240,000	負責本勸募活動之工作
宣導廣告費	5,000	2	式	10,000	勸募活動所需之宣傳經費,包含活動看板,布幕,旗幟等費用
運費	15,000	1	式	15,000	物流費用
文具用品	4,000	1	式	4,000	膠帶、紙張、筆、油漆等、
郵資	8,000	1	式	8,000	寄送捐款收據及其他文宣等。
交通費	7,000	1	式	7,000	
印刷費	6,000	1	式	6,000	
雜支	10,000	1	式	10,000	勸募活動所需文具用品,影印費,輸出,郵資、電話、快遞,以及開會,活動...等餐飲,點心...等相關費用;轉帳,信用卡等捐款事務之金融手續費,勞健保,勞退...等未列入前項科目或依實際支出而調整。
活動支出小計				300,000	
勸募活動所得財務使用支出					
支出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備註
募款專案經理薪資	28,000	12	人月	336,000	主辦野鳥救傷業務,統籌計畫之規畫、策略擬定,議題設定,對外洽談,資源整合,計畫管理、掌握計畫之執行等。

募款專案約聘人員 薪資	18,000	12	人月	216,000	負責執行野鳥照護工作。
保險、退休金支出	9,500	12	人月	114,000	勞保、健保、勞退之費用
資訊服務費	10,000	1	式	10,000	包含電腦設備所需保養修護及 資訊系統後續維護費用。
野鳥飼料	561,200	1	式	561,200	含野鳥飼料、蚯蚓、大麥蟲、麵 包蟲、蟋蟀、乳鼠、肉條、魚、 水果、艾萊芮、綜合維他命等食 物營養品或活體飼料
物品 - 野鳥救傷照 護用品	80,000	1	式	80,000	含飼料打粉機、電子秤、衛生 紙、垃圾袋、濕紙巾、廚房紙巾、 木屑、看護墊、蟲盒、手套、暖 暖包、溫燈泡及插頭、捕網、鳥 籠、塑膠軟墊、空針、藥品、清 潔消毒用品、野鳥照護等必要支 出(使用年限兩年內或單價未達 一萬元之物品)
籠舍環境維護及修 建	298,800	1	式	298,800	含籠舍維修、建設、五金材料、 汰換維修保養及環境整理等必 要支出
講座鐘點費	1,600	6	人次	9,600	環境教育講座講師費
水電費	1,500	12	月	18,000	野鳥救傷中心水電費
印刷費	10,000	1	式	10,000	含教育推廣宣導傳單、印刷、美 編等必要支出,出版印製環境案 例研究手冊之印製費用
交通費	5,000	1	式	5,000	執行業務之交通費用
運費	4,000	1	式	4,000	包含傷鳥物資的運送,至野放地 點往來車程,活動文件,資材, 展示物品運輸裝卸,過路費等費 用
電話費	1,000	12	月	12,000	救傷訊息宣達、進行捐款人志工 等會務相關事宜
雜支	25,400	1	式	25,400	包含文具用品,影印費,輸出,印 刷,郵資、電話、快遞,以及開 會,活動...等餐飲,點心...等相 關費用;轉帳,信用卡等捐款事 務之金融手續費...等
活動支出小計				1,700,000	

總計				2,000,000	
----	--	--	--	-----------	--

六、經費使用：

依實際支出單據核銷。

七、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自核准日起，預估經費使用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

八、徵信方式

勸募活動結束後，將運用如下管道公告公開徵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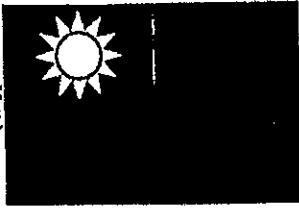
(一)本會網站 ([http:// www.wbst.org.tw](http://www.wbst.org.tw))

(二)本會冠羽月刊。

(三)依法全數登載於本會會計帳務中，依各界需求，提供捐款相關資料。

九、預期效益

透過野鳥救援讓社會大眾瞭解、尊重生命，且更加珍惜自然環境。並藉由傷鳥解說的過程推廣鳥類及自然保育的理念，讓生態保育觀念深植民眾心中。期望減少人為對環境的破壞，讓野生鳥類能回歸於廣闊大自然中，達成保育野生鳥類，永續環境生態的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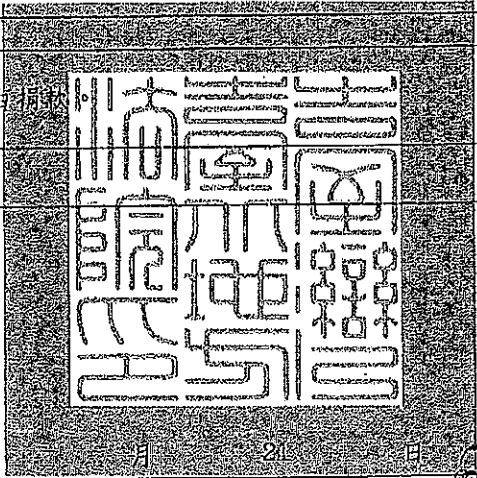


法人登記證書

110 證他 字第
登記簿第 3 冊第 72 頁第

000804 號
74 號

法人名稱類別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60 巷 3 號 1 樓	
理監事姓名住所	理事 長 麟 307 號 務 瑞 95 號 理 雲 3 段 50 號 12 樓 常 昭 98 巷 8 號 2 樓之 2 事 王 融 2 段 174 巷 32 號之 2 李 融 2 段 301 巷 49 之 1 陳 嚴 許 21 之 1 號 13 樓 許 建 士 841 巷 26 號 2 樓 李 盛 楊 林 石 歐 徐 張 監事 瑞 麟 307 號 雲 昭 95 號 雲 昭 3 段 50 號 12 樓 雲 昭 98 巷 8 號 2 樓之 2 雲 昭 2 段 174 巷 32 號之 2 雲 昭 21 之 1 號 13 樓 雲 昭 841 巷 26 號 2 樓 雲 昭 279 之 1 號 14 樓 雲 昭 90 巷 33 弄 10 號 2 樓 雲 昭 3 號 14 樓 雲 昭 16 號 7 樓 雲 昭 137 巷 3 弄 11 號	
目的	促進國民保護野生鳥類及其棲息地，倡導野生鳥類之研究觀察與欣賞以培養國民高雅之情操與保護自然環境之觀念。	
設立許可機關日期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七十三年十月廿九日 北市社一字第 四四一〇一號函	
存立時期	永久	
財產總額	新臺幣 629,040 元整	
代表法人之理事	張瑞麟	
出資方法	會員會費補助收入、基金孳息、自由捐款	
設立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76 年 11 月 5 日	
變更登記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記處 主任 楊志純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1 日

第十九屆理監事通訊錄

職稱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 地址
理事	張瑞麟	O.02-2883-0301 H.02-2881-4186	0922-703-859	juilin.chang21@msa.hinet.net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07 號 3 樓
理事	曾雲龍	O. 2655-7377 #301 H. 03-493-7307	0970-166-552	yunlong@tlcbio.com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 1
理事	陳王時	O.02-2816-2573	0939-137-611	mikado.frogs@msa.hinet.net mikado.frog@gmail.com 111 台北市士林區社子街 98 巷 8 號 2 樓之 2
理事	李昭賢	O: 03-3853934 #339 H: 03-3125049	0936-841-199	wbstga664@yahoo.com.tw 33850 桃園市蘆竹區仁愛路三段 50 號 12 樓
理事	嚴融怡	H.02-2822-7395	0921-613-094	pedology456@gmail.com 112 台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二段 174 巷 32 號 2 樓
理事	許勝杰	H.02-2858-5549	0910-968-479	ghost710420@gmail.com 112 台北市北投區關渡里大度路三段 30 巷 49-1 號 1 樓
理事	李建安	H.02-2212-4896	0912-255-531	michael@naturenote.org 231 新北市新店區安興路 21-1 號 13 樓
理事	盛士淦	H.02-2533-5670	0952-654-215	skshen.tw@yahoo.com.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841 巷 26 弄 2 號 4 樓
理事	林瑞如		0963-116353	gloria6353@gmail.com 251 新北市淡水區自強路 279-1 號 14 樓
理事	石瑞德	02- 28329682	0933-238629	birding.stone@gmail.com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東路 90 巷 33 弄 10 號 2 樓
理事	楊啓姚	02-2217-3075	0937-820-073	ycyyao@msn.com 104 新北市新店區竹林路 61 巷 2 號 2 樓
候補理事	廖榮鑫	(H) 02-8218- 2029	0932-827-347	iliao973@gmail.com 23150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700 巷 37 號 6 樓
候補理事	蔡秋雄	03-4833987	0935-134638	gfun@ms58.hinet.net 328 桃園市觀音區工業六路 3 號
候補理事	林基銘	02-25858501	0910-092642	103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59 巷 11 號 1F
監事	歐玉芳	H.02-2239-2886	0905-159-078	judy022568@yahoo.com.tw judy022568@gmail.com 116 台北市文山區萬寧街 3 號 14 樓
監事	徐薇薇	H.02-2214-2894	0989-218-368	weihsu086@gmail.com 231 新北市新店區玫瑰路 51 巷 14 號 7 樓
監事	劉新白		0926-977-800	liuthinby@gmail.com 106 台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18 巷 4 弄 19 號 6 樓
候補監事	張筱蕙		0939-154660	stella154660@gmail.com 234 新北市永和區豫溪街 137 巷 3 弄 11 號

會議記錄

會議名稱：第 19 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

時間：2021 年 10 月 2 日 (星期六) 14:00-17:00

地點：關渡自然公園

出席：第 19 屆全體理監事

列席：候補理事、候補監事

行政人員：總幹事陳仕泓、副總幹事蔣功國、關渡自然公園何麗萍處長、芝山文化生態綠園李明晃處長、鰲鼓濕地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青佳苓專案經理

請假：李建安理事、許勝杰理事

會議程序：

清點出席本次會議理監事人數：理事 9 人、監事 3 人，人數過半，確認本次為有效會議。

1、 主席致詞(召集人張瑞麟)

貳、業務報告：

一、會本部報告(含東石)

二、關渡自然公園報告

三、芝山文化生態綠園報告

2、 提案討論

- 提案一：第十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日期擬訂於 2022 年 3 月 26 日關渡自然公園與賞鳥季活動合併舉行，提請同意。

提案人：張瑞麟

說明：2021 賞鳥博覽會因疫情影響，將實體活動合併於 2022 年會員大會一同舉行，賞鳥季活動時間為 3/26、3/27，提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2022 年台北鳥會會本部「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申請案，提請審查。

提案人：張瑞麟

說明：2022 年台北鳥會保育野鳥、永續生態募款活動，預定募款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捐款金額預定為新台幣 200 萬元整，募得款項用途為（傷鳥照護、救傷中心和籠舍維護、推廣救傷理念等相關費用、人資費用），並透過郵局劃撥、銀行轉帳、信用卡捐款、線上捐款、ATM 轉帳及現金捐款等方式募款，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敬請理監事確認通過，以利後續會議紀錄，並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依規定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辦理公益勸募。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三：2022 年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申請案，提請審查。

提案人：張瑞麟

說明：2022 年關渡自然公園認養計畫，募款日期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捐款金額預訂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募得款項用途(綠地養護、水田管理、水牛養護、水池管理)，透過匯豐銀行信用卡捐款及紅利積點、全國 ATM、便利商繳款等方式募款，設立專戶專款專用。敬請理監事通過，以利後續會議紀錄，並連同相關申請文件，依規定向臺北市府社會局申請辦理公益勸募。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成立金山東方白鸛守護小組

提案人：石瑞德

說明：去年 11 月來台灣的東方白鸛 A20，目前跟另外一隻東方白鸛還停留在金山清水濕地活動，東方白鸛是屬世界瀕危鳥類，本會對此事件應積極參與該項保護活動，建議成立金山東方白鸛守護小組，由研究組及活動組志工共同參與此活動！

決議：由石瑞德理事擔任小組召集人，環教委員會協助規劃推廣課程、會本部擬訂專案計畫並尋找經費贊助。

■ 提案五：2021 年 7-9 月台北市野鳥學會新入會員名冊(共 32 名)，提請通過。

提案人：張瑞麟理事長

說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會員入會時應有本會會員一人以上(含)或團體會員之推薦，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本會理事會審核通過，並依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始成為本會會員。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六：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任務編組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人：張瑞麟理事長

說 明：更新緊急事件處理小組任務編組名單，提請討論

決 議：調整任務分配後公告。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下次開會時間：2022 年 1 月 23 日 14:00 關渡自然公園

NO: 018154

茲收到 ○ ○ ○ 君 身分證字號：○○○○○○○○○○

捐助保育基金 新台幣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

謹此銘謝！ 社團法人 台北市野

立案文號：北市社會字第六七

會址：地方法院 與南路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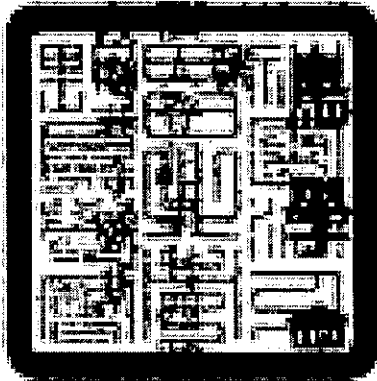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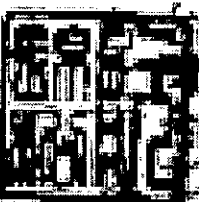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經收人：○○○○

103年度「保育野鳥、永續生態
募款活動」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年1月3日 北市社團字
第1033722800號函核准

憑摺的捐數將於 月份在中華服務及服務月刊上刊登。
本書為公益團體，此收據可列入申報所得之列舉扣除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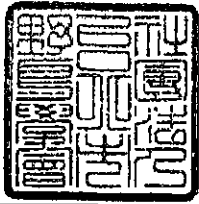


14

日期：2021/10/02

收據

存根聯

收據編號：A202110-000002

姓名/抬頭		組織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收入用途/類別		
繳費方式		
金額（大寫）新台幣		
金額（小寫）		
		經辦人： 




組織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理事長：張瑞麟 立案文號：北市社會字第六七一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第七四號 會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60巷3號1樓 統一編號：21003518 電話：02-23259190 傳真：02-27554209	備註說明	本會為公益團體，此收據可列入申報所得之列舉扣除額。 您的捐款將於冠羽月刊上徵信。 本會指定救傷捐款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15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99903號函核准

日期：2021/10/02

收據

收執聯

收據編號：A202110-000002

姓名/抬頭		組織簽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收入用途/類別		
繳費方式		
金額（大寫）新台幣		
金額（小寫）		
		經辦人： 

組織資訊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理事長：張瑞麟 立案文號：北市社會字第六七一號；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法人登記第七四號 會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60巷3號1樓 統一編號：21003518 電話：02-23259190 傳真：02-27554209	備註說明	本會為公益團體，此收據可列入申報所得之列舉扣除額。 您的捐款將於冠羽月刊上徵信。 本會指定救傷捐款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15日北市社團字第1093199903號函核准

15

檔 號：
保存年限： 110089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6樓
承辦人：傅嫻怡
電話：2720-8889分機6956-6958
傳真：2759-7723
電子信箱：ha-madelinefu@mail.tape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社團字第1103055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報第19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同屆次理監事會議紀錄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0年4月13日北鳥字第0000110033號函。
- 二、旨揭大會決議通過109年度工作報告、110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予以備查；查案內未檢附109年度收支決算表，請查明。
- 三、有關選舉事項，請依下列說明釐清併補正報局續辦：
 - (一)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109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第15條規定：「人民團體之選舉，其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當選人未到場或雖到場經唱名3次仍不抽籤者，由會議主席或主持人代為抽定。前項當選人得當場或於就任前以書面提出放棄當選。」先予敘明。
 - (二)查所送大會紀錄未載明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當選人得票數，無法憑核，請補正。

電子
文
騎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北市野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英文名稱為 WILD BIRD SOCIETY OF TAIPEI，簡稱「WBST」。
- 第二條 本會以促進國民保護野生鳥類及其棲生環境，並倡導有關野生鳥類之研究、觀察、欣賞與保育；期許培養國民高雅知性之情操與保護自然環境之觀念，共同維續野鳥族群之繁衍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公益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 第四條 本會以臺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野生鳥類之研究、調查及保育事項。
二．舉辦鳥類欣賞及保護之各項推廣活動。
三．本會接受國內學術機構及機關團體委託辦理有關野生鳥類之研究、調查及保育事項。
四．環境保育之推廣及相關展示或保護設施之經營管理。
五．協助有關單位保護野生鳥類之鑑定、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事項。
六．有關野生鳥類保護活動之國際合作及聯繫事項。
七．編輯及出版有關野生鳥類之書刊、通訊及文獻事項。
八．與國外鳥會及相關團體、學術機構之交流事項。
為執行前項各款任務，如需聘專業人士辦理，得經理事會通過酌支報酬。
第一項第二款之推廣活動，係以全國國民為對象，本會得視情況酌收活動服務費用，以應開支；同項三、四、五款本會亦得酌收服務費用。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凡贊同本會宗旨，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會會員一人或一人以上或團體會員之介紹，經本會理事會通過者得為本會會員。
- 一．個人會員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具有行為能力，籍設臺北市或工作地點在臺北市者，得為本會之個人會員。
- 二．永久會員 凡具備會員資格者，得申請為永久會員。一旦戶籍遷出本市，應視同出會，再入會時應重新申請。
- 三．團體會員 凡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機關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正式成為團體會員。
- 四．榮譽會員 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之人士，經理監事會決議通過者，得為本會榮譽會員，除無第十二條權益外餘與個人會員權益同。
-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

- 者，得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者。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立刻撤銷其會員資格：
 - 1· 經刑事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 2· 犯罪經判決確定或在執行中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經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5· 非法補殺、虐待或買賣野生鳥類行為者。
-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並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 第十一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 第十二條 個人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十三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推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 第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訂定或變更章程。
 - 二· 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服務費及會員捐款之額度及方式。
 -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或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審訂本會辦事細則。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
理事長應視會務需要到會辦公，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任期2年。
理事、監事連選得連任，但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專職工作人員。
-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辦事處、各種委員會、義工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顧問若干人(均為義務職，顧問不得超過理事名額的三分之一)，其任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相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為定期與臨時兩種會議，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三十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三十二條 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三十三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記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 新臺幣一百元整。
 團體會員 新臺幣一千元整。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 新臺幣一千元整。
 永久會員 新臺幣二萬元整。
 團體會員 新臺幣一萬元整。
- 以上會費每年由理事會依物價指數做適度調整，提請理監事會審核後實施。
- 三·基金及其孳息。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服務費。
 - 七·其他收入。
- 所有收入除維持會務執行第六條所列各項任務之必要支出外，如有盈餘概充作本會推展各項活動之經費，統籌運用。
- 第三十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經常性收支帳目，每四個月由理事長交監事會審核。
- 第三十六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兩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 第三十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993年10月3日修訂)

(1993年10月26日二修)

(1995年10月15日三修)

(1997年3月9日四修)

(1998年3月21日五修)

(1999年3月7日六修)

(2001年2月18日七修)

(2003年4月20日八修)

(2007年3月24日九修)

(2010年3月20日十修)



Since 1973

社團法人台北市野鳥學會 Wild Bird Society of Taipei

10664 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160巷3號1F
1F, No.3, Ln. 160, Sec. 2, Fuxing S. Rd., Daan Dist., Taipei City 10664, Taiwan (R.O.C.)

Tel : 886-2-2325-9190 Fax : 886-2-2755-4209

<http://www.wbst.org.tw>



普通掛號函件
臺北成功郵局

【信函】

第 903419 號

903419 100044 10 11000 2

臺北成功
甲14
26.11.21-18
TAIWAN, R.O.C.

中華民國郵資
REPUBLIC OF CHINA
POSTAGE 100044-014
≙4.00

SN274235
87018484

90341910004410110002



22